

#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0日，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冯波，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整。

企业原有项目于2020年4月22日取得了常州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发改备[2020]90号）。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增土地50亩，新建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采用产品设计—购进—零部件制作—进行缝合—焊接—后加工等工序，购置切割机、焊接设备、试验设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折板机、剪板机等设备，可形成年产20条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因企业在编制过程中，适逢生态环境部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2021年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原有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原有项目工艺仅为切割、焊接、组装，故原项目变更为无需履行审批手续。

为适应市场需要，企业决定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增加刷漆工段，增加产品的竞争力，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目前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18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92号）。项目名称为“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原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购置刷漆设备、环保设备，漆房进行适应性提升改造，技改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25000吨）”。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目前达到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25000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3年5月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7月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70号）。

企业于2024年3月5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218NT10J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6%。

#### （四）验收范围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 25000 吨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钻床 3 台、车床 1 台；实际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均暂未购置。后期购置剪板、折弯、钻床、车床等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工艺仅为切割、焊接、组装，无需履行审批手续。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接、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油漆库北侧，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漯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在喷漆房西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11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8月10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陈锡刚	办公室主任	18961485339
专家组	徐洪波	高工	13701483703
	洪伟	高工	13915866048
	高	高工	1801543442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高工	13961483583